

丽水市林业局文件

丽林〔2017〕27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开发区分局：

《丽水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 附件：1. 丽水市农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申请表
2. 丽水市集体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申请表
3. 丽水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



丽水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盘活公益林资源资产，拓宽农村发展融资渠道，创新林权担保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林业改革示范作用，根据《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丽水市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丽水林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是指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定、批准公布并签有协议的公益林，享有定期获得一定补偿收益的权利。本办法所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是指公益林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权利人享有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的书面凭证。

第三条 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丽水市林业局指导和监督全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工作，县（市、区）林业局按照行政区域管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依申请核发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也可以委托乡镇林业工作站承办相关业务。

第五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实行一事一证制度。证明的事项应当明确记载，包括质押贷款、收益权转让等。

第六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实行有效期限制度。质押贷款证明期限一般为一年，证明事项未发生变化的下一年度可申请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第七条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应当记载申请人、收益权人、公益林补偿面积、补偿金额、证明范围、证明期限等事项。

第八条 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应当由签订公益林协议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或户主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经乡镇、村组织签署核实情况的申请表；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公益林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

- （一）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纠纷的；
- （二）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处或者冻结的；
- （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的，代理人应当提交申请人载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的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人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必须经村级组织或乡镇进行核实。自留山和责任山的公益林由林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署核实意见，村民小组的集体统管山公益林由村民委员会主任签署核实意见。村集体统管山公益林由乡镇有关负责人签署核实意见。

第十二条 承办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不受理的理由或者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 承办机构应当对受理的申请材料书面审查，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

并记载于台账；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说明不予证明的理由。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林业局可以撤销已经出具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

- （一）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的；
- （二）因证明机关工作人员过错发生差错的；
- （三）证明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的其它情形。

撤销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证明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不具有证明效力：

- （一）超出证明范围使用的；
- （二）超过证明期限的；
- （三）证明机关已撤销的。

第十七条 丽水市林业局组织制定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及其申请表参考文本，供选择使用。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创新性、补充性、操作性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丽水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丽水市农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		身份证																
	<p>本户申请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确认 为收益权人，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遵守《丽水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正确行使权利，履行相关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p>																		
	收益权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居住地	乡镇（街道） 村															
	公益林补偿收益情况	<p>年度，本户公益林面积 亩， 元/亩，合计公益林补偿款人民币 元。</p> <p>开户银行： 账号：</p>																	
	证明用途																		
	证明期限	<p>证明期限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展期。</p>																	
村级核实意见	<p>经核实，申请人填写的上述基本情况属实，该户的公益林补偿面积与本村公益林补偿款发放清册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实人签名： 年 月 日</p>																		
公益林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p>经审查，申请人户的公益林补偿面积、金额与本县（市、区）公益林管理数据相符。申请证明事项，符合《丽水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办法》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p>																		
县（市、区）林业局审定意见	<p>同意证明。证明期限 年， 展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定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丽水市集体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申请表

编号：

申 请 人 填 写	申请人													
	本集体申请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确认 为收益权人，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遵守《丽水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正确行使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名： 申 请 日 期：													
	收益权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居住地	乡镇（街道）			村							
	公益林补偿收益情况	年度，本集体公益林面积 亩， 元/亩，合计公益林补偿款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证明用途													
	证明期限	证明期限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期。												
村级或乡镇 核实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填写的上述基本情况属实，该集体的公益林补偿面积与本村（乡镇）公益林补偿款发放清册相符。 核实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益林管理 机构审查意见	经审查，申请人的公益林补偿面积、金额与本县（市、区）公益林管理数据相符。申请证明事项，符合《丽水市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办法》规定。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 林业局审定意见	同意证明。证明期限 年， 展期。 审定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展期记录

年度	展期时限	经办人
	展期一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期一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期一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期一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期一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期一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期一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展期一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抄送：省林业厅、市法制办、市人行。

丽水市林业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